

香港中文大學同志文化小組就立法禁性傾向歧視的意建書

同志*屬於性少眾群體，長久以來均受著歧視與逼迫，在中西方文化史上亦有記述。即使在今天高舉人權和自由的香港，歧視非異性愛人士仍然存在。在自稱繁榮開放的社會背後，仍然有許多同志因著別人歧視的目光而活在黑暗的衣櫃裡，迴避自身的情與慾，甚至自我否定。君只見一對熱戀中的女男在街上牽手與熱吻卻從不起反感之心，但一對真摯的非異性愛戀人在街上只是手牽手也惹來途人投以奇異目光。筆者與男友曾於街上牽手時便遭途人喝罵，被怒斥變態和不自然。究其原因，無不是異性愛霸權作祟；但凡非主流者便遭打爲異類，痛加排斥。

除了群眾對非異性愛群體的負面態度外，異性愛霸權亦滲入很多社會制度裡，其中一個影響深遠的社會制度便是法律。法律一向高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是彰顯公義的公具。可惜在現行的香法例中，均故意忽視同志群體的存在及其需要。我們不被賦與像異性愛者擁有的基本公民權利，如結婚、伴侶患病時的種種福利、房屋等等。

以《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200 章）第 118C 及 118D 為例，肛交與陰道交的合法年齡並不看齊。肛交的合法年齡為二十一歲而陰道交的合法齡只是十六歲。在現行法律觀點底下，十八歲人士被假定為成年人，享有高度的自主性及須為行為負上刑責時，為何十六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的男性在自願之前提下進行肛交，仍然受到法例搔擾，面對遭受起訴的威脅？這正顯示政府前後不一，自相矛盾。政府在文件中回應，辯稱同時起訴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及另一名二十一歲以上進行肛交男士的原因乃防止該名較年輕人士藉此勒索對方。但在另一份文件，政府官員指出在涉及肛交的案例中，較年輕者絕少遭受起訴。這又在在顯示政府前後不一的態度。與其推說爲了防止勒索發生，政府不如真正面對自身對肛交的恐懼與迷思。請別再以當年立法局的看法作爲藉口，社會是不停變遷，法律又豈可停滯不前！

在陰道交的合法年齡被定十六歲同時，把肛交的合法年齡設為二十一歲實在是剝奪了由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人士的性行爲的自主權和表達方式。中大同志文化小組乃香港中文大學合法的學生組織，在大學內我們可以侃侃而談同志議題，談論同志的情與慾；但在性行爲的表達方式仍然諸多制肘，被視為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我們的會員對此表示關注和擔憂。說穿了，是項法例其實是父權主義的產物；以爲凡不是陽具插入陰道的性行爲便是有違自然，遍離正常，須要較年長的人有「足夠」的「判斷力」去考慮是否進行。

我們建議，要遏止性傾向歧視，除了通過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法案外，以上法律條文亦有必要修改。請注意的是我們「並不是向社會呼籲同情，更不是爭取特權，而是向社會討回公道，還給他們（我們）人的基本尊嚴」（註一）

*同志一詞在此泛指所有同性愛者

附註：

（一）引自智行基金會製作的《同志與傳媒》，p.7